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法律部会同公司财务资产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共同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相关的资料，认真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调查报告和相关处罚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报送公司监事会。被调查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有关部门（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 **第二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财务报告及附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其他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